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48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4807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各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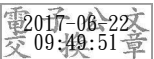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、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、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、(四)在本校服務年資。」，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

三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2017-06-22 09:49:51

裝



訂



線